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

社会分野与秩序变动

——以清朝旗人和民人关系为分析视角



高中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分野与 秩序变动

高中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分野与秩序变动——以清朝旗人和民人关系为分析
视角/高中华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035-4218-3

I. 社… II. 高… III. ①社会关系—研究—中国—清代
②社会秩序—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173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装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7.875

字数: 210 千字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中共中央党校拥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的优秀教研队伍。他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努力发扬创新精神，勇于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求真务实，精心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和具有长远的战略问题。不但为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这些科研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和重要的实践意义。对于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为了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作用，经中共中央党校校委批准，今后将陆续对众多的科研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好中选优，编辑出版《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系列丛书，以飨广大读者。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1年10月11日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编委会

顾 问： 龚育之 苏 星 韩树英 江 流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主 任：郑必坚

常务副主任：李君如

副主任：李忠杰 贾高建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江	王怀超	王 珏	王缉思	白占群
卢先福	许全兴	朱满良	陈高桐	李书磊
李连明	李秀潭	李良栋	严书翰	张伯里
张恒山	张 峰	庞元正	金春明	岳长龄
赵伯英	赵 曜	钟碧惠	柳建辉	郭德宏
黄士安	黄宪起	康绍邦	崔永琳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分层与旗、民政政策的调整	(1)
第一节 清初的民族关系和政策	(5)
第二节 清中叶政策的变化	(13)
第三节 近世以来的变化	(18)
第二章 官制与政治架构	(32)
第一节 满汉复职	(33)
第二节 满人专衙	(44)
第三节 入仕制度	(58)
第三章 司法秩序的变化	(84)
第一节 贵族司法体制	(84)
第二节 旗人诉讼权	(104)
第三节 旗人的量刑处罚	(112)
第四章 经济秩序的变化	(125)
第一节 旗人财产的垄断保护	(125)
第二节 八旗生计问题	(128)
第三节 旗民交产的变通	(137)
第五章 习俗秩序的衍变	(156)
第一节 剃发、易服和文字控制	(156)
第二节 满汉不通婚和旗民不结亲	(164)

第三节 满汉分居和旗民分治·····	(182)
第六章 失衡的政治秩序 ·····	(193)
参考书目 ·····	(200)
大事年表 ·····	(211)
附录 1 ·····	(242)
附录 2 ·····	(247)

第一章

社会分层与旗、民政政策的调整

旗人与民人是清代社会成员的基本分野。旗人，是清代（后金）纳入八旗组织之人的通称。满洲、蒙古及汉人，国初从军者，缘军旗之名，也称为旗人，后八旗官兵及其家属也称旗人，故所有编入八旗的满洲、蒙古、汉军和包衣都称为“旗人”。与“旗人”对称的就是“民人”，主要指未编入八旗的人，隶属于省府州县，以人数众多的汉族人为主体的，还包括回、藏等各地的少数民族。旗人，又称“旗下人”、“在旗的”，他们在行政隶属、权利义务、经济来源、政治地位、文化习俗等多个方面均不同于民人^①。

“八旗”和“满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满族的形成和发展演变来说，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加入八旗的蒙古族、汉族以及其他族人，同受八旗制度的束缚，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与八旗满洲基本一致；在长期征战和生活中，其生活习俗、语言使用以及心理状态

^① 关于旗人、民人的概念，刘小萌先生认为，清朝统治中国，以八旗制度统领旗人（主体是满洲人），以州县制度管理民人（主体是汉人），是旗民分治的两元结构（《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定宜庄先生也指出，所谓满族、汉族，都是今天的说法，清代号称“只问旗、民，不分满汉”，有的只是旗、民之别（《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1页）。张博泉先生指出，这是一种旗民两重体（《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18页）。杨策、彭武麟先生也持此观点（《中国近代民族关系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所以关于旗民的概念基本上可以达成共识。不过亦有学者提出，旗民乃旗人成员，汪宗猷先生提出：旗民是对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在旗人丁的统称，是有户籍的正身旗人，又称旗人（《广州满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在一些论著中也有类似说法。

等方面，与八旗满洲也大体相同。满汉关系指的是满和汉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所以，旗民关系不同于满汉关系，两者之间有一个交叉。所谓满族、汉族，都是今天的通称。清代时，“只问旗、民，不分满、汉”^①，认为只有旗、民之别，没有满、汉之分。其实，两者皆存在。

旗、民之间的关系，就是旗内旗人与旗外民人之间的关系。旗人之间的关系则指的是满洲旗人、蒙古旗人及汉军旗人之间的关系。满汉之间的关系，则兼容了以上两个方面，既有旗内之间的关系，又有旗外之间的关系。这里面，仅以汉人而言，就包括旗内汉军汉人与旗外汉人之间的关系。所以，清代既有旗、民之分，又有满、汉之分。

在旗人与民人之间，还存在一个身份流动的问题，即“出旗”和“入旗”。一方面，民人通过卖身为奴（奴仆开户）、投充、入赘的形式进入旗内；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汉军旗人“赎身出旗”。乾隆七年（1742）后，为解决“八旗生计”问题，清政府准许进关后编入的汉军旗人“出旗为民”，乾隆一朝就有为数甚巨的汉军旗人陆续“出旗为民”。同时，也有不少人在几年后回到旗内。还有相当数量的旗人因犯罪被开除旗档，也有更多的旗人将民人之子抱养入旗。咸丰朝以后，“出旗为民”的现象大量涌现。

以八旗内部组织而言，清代八旗组织主要有三个部分组成，即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其中八旗汉军，又称“汉军八旗”，编制与八旗满洲相同，唯社会政治地位低于八旗满洲，亦低于八旗蒙古。天聪五年（1631）正月，皇太极将降附的汉人由满洲大臣家下投出，另编汉军一旗，是为汉军独立编旗之始。汉军旗人的主要来源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是“从龙入关者”：清军入关建立统治政权以后，原住此地的民户，大部分被迫入旗，称为“投充旗下”。第二种是“定鼎后投诚者”：明、清两军交战之际，投降清军

^①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编：《满旗社会历史调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以下同），第81页。

的明军，一般情况下是编入汉军八旗。第三种是“有缘罪人旗与三藩户下归入者及内务府、王公包衣拨出者”：自顺治至康熙年间，在关外土质肥沃的地方设庄园、放庄头，并从关内拨民来此进行开垦。拨来的汉人，一部分是平定三藩之乱以后，将其属下调拨来这里，编入庄内从事生产。大部分是从山东、直隶拨来的汉人。来到关外的汉人，有的是入庄园，隶旗籍，有的是自己开荒种地，向民衙门交租，自始至终还是民户。第四种是“匠户入旗”：关外王公贵族所需要的生活用品，是由关内拨来一批手工业者按照统治者需要进行生产。这些手工业者编入旗籍以后，作为王公贵族的奴仆，听从使唤，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永远从事手工业生产。崇德二年（1637）七月，又将汉军分为左、右翼二旗，旗色均用纯青。崇德四年（1639）六月扩建为四旗，颜色分别为以青镶黄、以青镶白、以青镶红和纯青。崇德七年（1642）六月正式编成八旗，旗色、官制均与八旗满洲相同。到崇德末年，汉军八旗下辖佐领 157 个，又半分佐领五个。入关后，陆续将降俘汉人及三藩余部编入。雍正末年，佐领增至 270 个。嘉庆年间，将汉军佐领数字确定为 266 个，直至清末，这个数字未有变动。

以旗外关系而言，旗人与民人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京师、驻防旗地和盛京等地。由于清朝前期，禁止汉人进入盛京，驻防旗地的旗人也不准随意进入汉人居住区，而旗民关系体现最为充分的就是京师了。当时，为拱卫京师，驻扎的八旗数量多于外地的旗城，加上皇室宗族及兵丁眷属，京师成为全国旗人最集中的城市，与民人之间的关系也最为突出，最具代表性。当时，京师人口的数量有一个变化过程。据《清史稿》载，京旗“职官六千六百八十人，兵丁十二万三百有九人”^①。据曾任御前侍卫的正红旗满洲都统王衡永所藏旧档记载，光、宣之际，京旗官兵人数 126985 名，其中官员 6676 名，士兵 120309 名^②。此数与《清史稿》相比，官员仅差四

① 赵尔巽：《清史稿》，第 130 卷，中华书局 1977 年版（以下同），第 3865 页。

②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85 页。

人，兵丁数字一致，足见《清史稿》所记数字大致准确。以这个数字为标准，基本上可以推算出京旗全年俸饷的支出和京旗人口的数字。光绪二十九年（1903）户部《部库出入表》记载：北京及驻防八旗俸饷各项共约 788 万两，各省布政使司库支付 6 万两，合计中央与地方每年总数约为 1000 万两^①。如果以每一旗兵眷属平均五口计算，京旗总人口 634925 人，除了当时满族人口 60 万外，还有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在内。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政部统计，当时京师八旗人数共约 233248 人，其中内城 223248 人，外城 13523 人。当时，全城人口总计 70 余万，八旗男女人口总数约占 1/3 左右。据《北京市志稿》统计，宣统年间，北京有 24 旗，其中，黄旗 30312 户，白旗 34924 户，红旗 24317 户，蓝旗 29230 户，合计 118783 户，24 旗共计约 20 万户，每户约 5~6 人，全部人口约 100 万。八旗人口中，以宗室人口的增长最为显著。据记录清皇室人口的玉牒资料可知，从乾隆四十八年（1783）至光绪末年，宗室人口增长了四倍。

以京师旗人内部来说，京旗的八旗兵有“上三旗”与“下五旗”之分，上三旗是皇帝直接统辖的正黄旗、镶黄旗、正白旗；下五旗是由亲王、贝勒统辖的正红旗、镶红旗、正蓝旗、镶蓝旗、镶白旗。各旗又分满洲、蒙古、汉军，每旗下又有包衣佐领。上三旗包衣佐领归内务府管辖，下五旗包衣佐领归各旗王府管辖。京营八旗分为郎卫和兵卫。郎卫是由上三旗，实际是由满、蒙上三旗中选精锐者充任，其中又分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和其他宫门侍卫等；兵卫有骁骑营、步军营、亲军营（除少数选充宫廷侍卫外）、护军营、前锋营、火器营、健锐营等。骁骑与步军两营人数最多，是全国最多的马步兵。

以民人内部关系而论，这些未编入八旗的人，以人数众多的汉族人为主体的，还包括回、藏等各地的少数民族。同时，这些民人由

^① 转引李燕光、关捷主编：《满族通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以下同），第 687 页。

于分布较广，阶层分化较大，他们在秩序的表现上就有着较为鲜明的区域性、阶级性。仅以汉族民人为例，既有当朝为官的官僚群体，也有乡绅群体，还有普通民众。

不管是旗人内部，旗人与民人之间，还是民人内部，他们在政治标准、经济模式和社会运行方面，都有自身的特殊性。一方面，旗人与民人之间的关系表现在秩序上，从入仕渠道、生产组织形式、人口流通方式、生活秩序，到风俗习惯、人际交往方式、家庭结构等，都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①。另一方面，秩序也会因时而异，在有清一代的不同历史时期，这些秩序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时是处于量变阶段，有时则构成质的飞跃，而影响这种变化的因素也在变化。

第一节 清初的民族关系和政策

清朝以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面对的是一个经济发达、文化积淀深厚的汉族，而且与后者相比，在人数上也相差悬殊。清朝能否统驭汉族，直接关系到能否在全国建立起稳固的统治。当时全国分合未定，势力强弱相长，形势异常严峻。清军入关前后，由于执行一种激烈的民族对抗政策，致使满汉民族关系激化。因此，满汉关系成为清朝统治者面临的最为棘手的政治问题之一。

自清太祖努尔哈赤进军辽东，将女真人（满族）带入广大汉人居住区，成为汉人的统治者，“国初时，俘掠辽、沈之民，悉为满臣奴隶”^②，就开始造成了满汉的尖锐对立，汉人不断发起反抗斗争，大批逃亡，动摇了后金的统治。清军入关前，主要在清太宗皇

^① 阎崇年先生指出，“八旗兴则清强，八旗衰则清亡。”将之概括为“十定”，即定身份（旗人与民人）、定旗分、定佐领、定住地、定钱粮、定土地、定营生、定学校、定婚姻、定司法（《清十二帝疑案》（二））。实际上，这也大致区分出了旗、民之间在政治、经济、司法、社会、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差异。

^② 昭珪：《啸亭杂录》，清代史料笔迹丛刊本，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以下同），第2卷，第39页。

太极时期，已成功地建立起以满族贵族为核心，与汉、蒙等民族地主王公贵族的联盟关系，把东北地区各民族容纳到其八旗组织之中。天聪元年（1627），皇太极即位，就采用“汉法”，实行改革，不断削弱与自己争权的三大贝勒的权力，改变了努尔哈赤时期四大贝勒共同执政的局面。天聪六年（1632），皇太极废除了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的旧制，改为唯有他“南面独坐”，确定了“汗”的独尊地位。清政府不仅建立了一定的机构和制度，把“首崇满洲”的特权地位固定下来，还企图把这种特权地位永远继续下去。天聪十年（1636）四月，改国号为大清，太宗即帝位，改元崇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政权正式建立起来。

清太宗皇太极在重用满洲贵族的同时，也深感利用汉族地主官僚施以汉制汉之策，对巩固清王朝统治有着重要意义。在满族统治者入关以前，就确定了笼络和收买汉族降官、降将的基本方针。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先后重用范文程、宁完我、洪承畴等文士降官以及李永芳、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等明朝降将。这些人在清朝对明朝的长期战争中，出了很大力气，成为清朝不可缺少的依靠力量。崇德七年（明崇祯十五年，1642），明朝总督洪承畴被清军俘虏，起初誓死不降，在皇太极一再抚慰和笼络下，降服于清，对明朝的政治、军事造成了严重的打击，而极有利于清军的南下。皇太极高兴地对诸臣说：“譬诸行者，君等皆瞽目，今获一引路者，吾安得不乐也。”^① 皇太极利用汉族地主、官僚来加强清朝的统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改变了其父的民族政策，全力调整满汉的民族关系。他认识到，无论汉人，还是蒙古人对于大清政权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所以，他宣布：“满、汉之人，均属一体，凡审拟罪犯、差徭公务，毋致异同。”^② 他在强调“满洲、蒙古、汉人视同一体”时，还打了一个比喻：“譬诸五味，调剂贵得其宜。若

① 昭桂：《啸亭杂录》，第1卷，第2—3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一。

满洲庇护满洲，蒙古庇护蒙古，汉官庇护汉人，是犹咸苦酸辛之不得其和。”^① 皇太极在执政的 17 年中，把满人的八旗制度推广到汉人、蒙古人中，建立了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在汉军八旗中，大部分官职都由汉人担任。针对出现的问题，总是从政策上给予规定，令国人严格遵守，最终形成了满蒙汉三位一体的政治格局，造成了空前协力进关夺权的态势。清太宗建立的民族关系新格局，无疑为将来入关，确立对各民族的统治，奠定了基础。在这个民族关系格局中，满汉关系和旗民关系居于关键的地位。

皇太极虽然参酌明制设立六部，但对汉族官员提出的“建中书府，设中书平章、左右丞、参知政事”、“为阁老、翰林等官”之类的建议一概摒弃^②。最初，皇太极也有“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的意向。汉军旗人、副将高鸿中在《陈刑部事宜折》中称：“极为得策。”^③ 但实际上皇太极并未用《大明会典》来规范六部的官制和职掌。在皇太极的眼里，汉族儒臣不过是恩养不杀以待其效力的奴才，与豢养的鹰犬没有两样。皇太极曾训斥汉官说：“鹰犬无知之物，畜养日久，尚收其益，尔等人也，虚糜廩禄，毫无报效，曾鹰犬之不若耶！”^④

皇太极对汉人习俗的侵蚀深怀戒心，他召来满洲贵族聆听《金世宗本纪》，谆谆告诫他们本族先世大金皇朝如何因废旧制、效汉俗而最终导致社稷倾覆、国家灭亡的，并盛赞金世宗中兴女真文化，以抵制汉俗浸染的特殊功业。皇太极称他披览《金世宗本纪》时“殊觉心往神驰，耳目倍加明快，不胜叹赏”，并深深为“子孙万世”而忧虑^⑤。皇太极对金世宗崇拜备至，举凡维护诸如满洲衣冠、语言、姓氏旧制以及骑射尚武之风等民族传统，无不以金世宗为法。

清军入关后，面临着诸多的社会矛盾，而最重要的矛盾就是满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二。

② 许世昌：《敬陈四事疏》，《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下，天聪九年二月。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天聪六年正月。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七。

⑤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卷三十四。

汉民族之间的矛盾。当时国内四分五裂，南明、大顺、大西及清四个政权分立。满族入主中原，首要的问题就是要完成统一大业，在这场统一与分裂的斗争中，民族矛盾、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形势复杂而又严峻。清朝从关外突然进入广大的中原地区，面对人数众多的汉族人民，如何进行统治与管理，面临着严重的考验。在各种矛盾交织的形势下，清朝统治集团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理顺同汉族的关系。总而言之，要采取一种政策，实现同敌对的汉族士大夫及百姓的全面和解，唯有与被统治者即汉族人民合作，共同参与统治，才能稳固地掌握即将全面取得的对全国的统治权。

清军在南下过程中，遭到大明王朝的抵抗，特别是清朝颁布的剃发令，激起部分汉族士大夫的愤怒，后者为维护汉民族的文化遗产，号召人民起来抵制，酿成了嘉定等地屠城的惨剧。但大多数汉人的反抗，并非都源于反对剃发易服，主要还是维护大明王朝的统治。战事一经停顿下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大多数汉人也就放弃了公开的武装抵抗。

清军入关后，无论是摄政时期的多尔衮，还是后来亲政的顺治帝，都继承和延续了皇太极时期提出所谓“满汉人民，均属一体”的民族政策。清军入关之初，多尔衮除了把满洲贵族集团作为维护清朝统治的基本力量，仍继续推行皇太极“满汉一体”的政策，以争取民心，获得汉人支持。当时，清朝政府打出了“与流寇争天下”、为明帝复仇讨贼、褒扬死难明臣和为崇祯帝举哀发丧的旗号。正是由于满洲贵族以“复君父之仇”的旗号相号召，把明朝文官武将的仇恨集中到农民起义军身上。清军进入北京的第三天，即下令全国官民为殉国的崇祯帝发丧三天，按皇帝的规格下葬，他们在礼葬崇祯帝后，又造陵墓，令官民服丧三日，表示对汉族前政权的“宽大”和“恩礼”，以减少汉族地主对新政权的抵触情绪。此令一下，“官民大悦”。数日后，又给崇祯帝的后、纪两公主及天启皇后张氏、万历妃刘氏等人造陵墓，按礼制下葬^①。六月，多尔衮派大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五。

学士冯铨祭祀明太祖及明朝诸帝，在祭文中特别阐述明朝政权得天下而失天下，清取明而代之，“乃天地之定数”，即“如四时递禅，非独有明为然”，以证明非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多尔袞还下令把明太祖的神牌移入“历代帝王庙”，享受清朝的朝拜和祭祀^①。多尔袞的这些做法，似乎是祈求明太祖及其后世诸帝在天之灵的保佑。而实际上，这些都是做给明朝臣民看的，表现其政治上的大度，表面上是一种宣传清朝统治合理性的政治策略，实际上也是一项重要的民族政策。因为这项政策主要是针对为数众多的汉族官僚知识分子和汉族民众的，既要缓解满汉之间的矛盾，又要宣告清军入关出师有名，并为其他政策的陆续出台奠定基础。这项政策的实施在曾经遭受农民军沉重打击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北方省份的汉族地主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清朝统治的合法性逐步得到初步承认，并促使上述省份在短时间内归附。

多尔袞政治眼光远大，既懂得维护满洲贵族的尊严和特权，又知道并不能完全依靠他们治理国家。所以，多尔袞在从根本上维护满洲贵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享有种种特权的同时，不断限制诸王、贝勒的个人势力，尤其是削弱、打击自己的政敌，使他们无法利用特权干涉国家重大决策和事务。入关之前，多尔袞就取消了诸王、贝勒在皇太极时代兼管部院事务的职权。入关后的一个长时间内，多尔袞接连派多铎、阿济格、豪格、济尔哈朗等亲王率领大批满族贵族轮流到各地出征，使他们远离了统治中心，无法干涉国政。在南明政权基本被消灭后，当这些王公、贝勒陆续回京时，多尔袞为了防止他们恃功争权，又用种种借口打击他们的势力。顺治四年（1647）二月，多尔袞以“府第逾制”的罪名，罢济尔哈朗辅政之权。三月，又旧账重提，以当初皇太极死时，在继嗣问题上不揭发豪格为由，革去济尔哈朗亲王爵，降为郡王。顺治五年（1648）二月，豪格平定四川后回到北京，多尔袞立即罗织罪名，将其逮捕下狱。三月，折磨致死。这两次打击，还牵连了额亦都、费英东、杨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五。

古利等勋臣的不少子侄，使和多尔袞对立的满族贵族势力大受削弱。十一月，多尔袞由“叔父摄政王”被尊封为“皇父摄政王”。

多尔袞在打击满洲贵族政敌的同时，给予汉族官员以更多的参政机会。原来由满洲贵族组成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是重要的决定国策的机构，自多尔袞执政以后，这个机构的作用大大受到限制，只限于讨论和处理满洲贵族内部一些升降、赏罚等事。多尔袞把更多的权力赋予了多由汉人担任大学士的内院。顺治元年（1644）五月，多尔袞同意了大学士洪承畴、冯铨的建议，首先改变了内院过去对一些重大事务不得与闻的地位。顺治二年（1645）三月，多尔袞又进一步下令：“凡条陈政事，或外国机密，或奇物谋略，此等本章，俱赴内院转奏”，使内院成了参与国家重大决策的重要机构。多尔袞还让大学士“于国家事务，当不时条奏为是”。这些大学士日随多尔袞左右，应对顾问，处理政务，颇得重用。

清朝对明朝各衙门官员采取了“照旧录用”，“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剃发归顺者，地方官各升一级”的政策和“文武官员军民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为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的政策^①，如周伯达原任明朝陕西关西道，后任大顺政权的甘肃巡抚，仍按巡抚官级录用^②。在录用明朝旧官员时，除了将原官留用以外，还准许现任官员“举荐”，要求各地方官“凡境内隐迹贤良，逐一启荐，以凭征擢”^③。对明朝的某些知名官员，还由多尔袞亲自加以“书征”，例如“以书征故明大学士冯铨，铨闻命即至”。^④ 明朝吏部尚书谢升、礼部尚书王铎以及南明福王政权的礼部尚书钱谦益等人都相继投靠清朝政权。这些政策的高明之处是给汉族官僚知识分子以新的政治和生活出路。大量录用汉族官僚知识分子，一方面可以有效扩大清朝统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五。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五。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五。

④ 《清世祖实录》，卷五。